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 务转型的需求,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议案》,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 东合利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合利")拟以自筹资金共同出资 4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暂定名称,以注册 登记机构核定为准)。其中,公司出资 32,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80%; 广东合利 出资 8,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20%。

公司按照上述议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出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并 根据广东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的相关法规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备审批,具体进展情 况如下:

公司和广东合利以自筹资金共同设立互联网小贷公司事项的申报材料已经 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金融工作局初审。2017年3月9日,广州裕邦会计师事务 所出具了裕邦验字(2017)第006号《验资报告》,广州民盛互联网小额贷款有 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实收出资占注册资本100%,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公司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事项尚需广州市金融工作局审核、广东省金融 工作办公室备案。获得核准后才能到工商部门完成注册成立等各项工作。待完成 工商注册后, 互联网小贷公司完成办公场所装修和消防验收, 向区金融局申请开 业验收, 市金融局、区金融局验收通过后, 由区金融局发放开业通知书。由于互 联网小贷公司的设立需经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方可获得核准。因此,此 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